证券代码: 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
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晓路 439 号 5 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起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起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 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 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 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四)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 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 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 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 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 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 干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或增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 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或增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审计委员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 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曾被判处刑罚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曾被判处刑罚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 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 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是,如果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 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但是,如果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

会决议通过。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 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 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 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 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 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 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 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 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一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六年。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 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人数及资格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的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 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 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的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

- 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非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单笔交易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元或者金额累 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的交易, 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 或者购买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 产,或者其他情形;
- 4. 在任何财务年度内,吸引单笔交易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者累 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 项目投资或投资承诺;
- 5.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 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非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单笔交易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元或者金额累 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的交易, 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 或者购买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 产,或者其他情形;
- 4. 在任何财务年度内,吸引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元或者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的项目投资或投资承诺;
- 5.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总经理为交易关联方的。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

易,但董事长、总经理为交易关联方的。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 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 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 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 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 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 委托。

新增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 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新增第五章第四节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 务负责人除外);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为: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总监**的任免程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免

序、职权、与总经理的关系等在总经理 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程序、职权、与总经理的关系等在总经 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 | 删除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有本条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一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以及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 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 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 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 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 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

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 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 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 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 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设立专职** 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 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 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违反法 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违反法 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本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本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第五章第四节专门委员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七章公司监事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5 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